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26日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巧慧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进科技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止向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财务资助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